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渤金01”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渤金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2026年6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渤金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渤金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9月8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渤金0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渤金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渤金02”自2021年9月10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2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2023年9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按年付息。根据“18渤金02”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渤金02”自2023年9月10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3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渤金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渤金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渤金02”发行规模为11.17亿元。

4、债券期限：“18渤金02”的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渤金0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渤金02”自2021年9月10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2年。根据“18渤金02”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渤金02”自2023年9月10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3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75 亿元，同比增长 5.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盈利 12.81 亿元，每股收益 0.2072 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约 2,615.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296.02 亿元，每股净资产 4.79 元，同比增长 6.92%。

发行人 2023 年度/末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33,674,749,000.00	31,921,780,000.00	5.49%	26,790,61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1,291,000.00	-1,986,500,000.00	164.50%	-1,232,137,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133,000.00	-2,995,082,000.00	107.45%	-2,642,436,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01,429,000.00	21,012,331,000.00	21.84%	16,092,18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72	-0.3219	164.37%	-0.1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72	-0.3219	164.37%	-0.1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7.45%	11.92%	-4.6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261,544,860,000.00	263,644,323,000.00	-0.80%	248,231,069,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602,168,000.00	27,728,587,000.00	6.76%	25,594,571,000.00

本次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2,254,110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322,930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1,931,180 千元。

2023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计提	转回	发生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4,903	65,152	159,75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2	392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	469	-46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77,589	256,917	20,672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502,887	322,930	179,9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15,851	-	1,715,85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372	-	35,372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751,223	-	1,751,223
合计	2,254,110	322,930	1,931,180

关于发行人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情，请参考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次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和 11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发生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理（首席执行官）对上述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该担保额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实行单报单批。上述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206,141.9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约 16.08%，其中，天津渤海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8,900 万元；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65,0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58,5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41,450.68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26,750 万美元（1：7.0950 计算折合人民币 3,737,291.25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关于发行人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请参考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次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险，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需求，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

专业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名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授权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但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6 人；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次重大事项之五：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事项

根据 202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18,588	1,518,588	冻结	注 1

长期应收款	7,835,137	7,764,695	质押	注 2
长期股权投资	2,592,006	255,590	质押	注 3
固定资产	145,286,578	109,730,146	抵押	注 4
合计	157,232,309	119,269,019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18,588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14,116 千元), 其中保证金冻结款项合计人民币 866,930 千元, 因质押担保而受限款项合计人民币 650,536 千元, 其余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因涉诉等而冻结的款项。

注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5,440,326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457,992 千元) 由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 7,764,695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780,695 千元) 质押取得。

注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2,578,398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53,208 千元) 由质押联营公司渤海人寿股权人民币 255,590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22,931 千元) 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139,098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8,547 千元) 由子公司天津渤海股权质押取得;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余额为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493,126 千元由质押联营公司渤海人寿股权人民币 124,983 千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 短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590,442 千元由质押子公司天津渤海股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4,411,266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812,185 千元) 由质押子公司天津渤海股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

注 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47,725,316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683,482 千元) 由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7,201,268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1,814,238 千元) 的固定资产抵押取得; 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9,644,742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113,452 千元) 由账面净值人民币 9,642,256 千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617,454 千元) 固定资产抵押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 本集团子公司 Avolon 余额为美元 3,079,075 千元 (折合人民币 21,808,165 千元) 的公司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841,407 千元, 折合人民币 19,789,260 千元) 由账面净值美元 4,643,232 千元 (折合人民币 32,886,622 千元) 的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545,354 千元, 折合人民币 31,656,573 千元) 抵押取得。”

本次重大事项之六：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 202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天津渤海提起诉讼	126,189	否	正在推进强制执行程序	二审胜诉，法院支持我司取回租赁物及对方向我司赔偿债权金额与租赁物价值的差额	终本执行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Seaco 提起诉讼	440.55	否	2019 年 1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中	客户进入破产程序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因合同纠纷，渤海租赁和天津渤海被提起诉讼	13,570	是	一审已判决	公司败诉	执行中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因合同纠纷，横琴租赁及第三方担保人被提起诉讼	6,822.7	否	一审已判决	公司败诉	终本执行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因合同纠纷，渤海租赁被提起诉讼	10,000	是	二审已判决	公司败诉	执行中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因合同纠纷，天津渤海被提起诉讼	55,446.99	否	已结案	调解结案	调解结案	2022年04月30日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涉俄飞机保险索赔事项，Avolon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	259,083.12	否	2022年11月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已受理，待开庭	不适用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融资纠纷，渤海租赁被提起诉讼	8,548.86	否	二审已判决	公司败诉	执行中	2023年08月31日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物业费纠纷，天津渤海被提起诉讼	14.81	否	一审已判决	部分胜诉	不适用	2024年04月02日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天津渤海提起诉讼	24,427.91	否	一审待开庭	审理中	不适用	2024年04月02日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渤海租赁被提起诉讼	168.84	否	一审待开庭	审理中	不适用	2024年04月02日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时，发行人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负债”如下：

单位：千元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27,517	12,484	(8,436)	31,565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16,851	10,666	-	27,517

本次重大事项之七：发行人子公司重大事项

2024年4月2日，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与关联航空公司达成债转股及回购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为加强关联航空公司租金催收工作，降低公司风险敞口，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 AALL 与关联航空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方达成了债转股及回购方案。AALL 拟将海航控股、祥鹏航空、福州航空应支付的部分租金、应支付的维修储备金及保证金等合计约 16,179.49 万美元转换为海航控股股票。同时，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4 年至 2025 年分期回购上述转股股票，并承担至回购期间的汇率风险。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证担保。2023 年 2 月 20 日，上述海航控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隆（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作为 AALL 指定持股主体共持有 354,351,250 股海航控股股票，约占海航控股总股本的 0.8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飞机租赁资产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下属 SPV 向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出售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通过其下属 SPV 或享有经济利益的公司向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或其指定方出售 13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上述 13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市场价格约为 7.3 亿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271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50.57 亿元），实际出售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关于购买横琴租赁 26%股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渤海以人民币 17,234 千元对价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横琴租赁 26% 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报告期末，横琴租赁 26% 股权已完成交割，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横琴租赁 90% 股权。

4. 子公司内部股权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新设全资子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Limited（以下简称“GSC2”），而后，香港渤海将其持有的 GSCL 100% 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 GSC2。注入完成后，香港渤海持有 GSC2 100% 股权，GSC2 持有 GSCL 100% 股权。

本次重大事项之八：发行人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债务类型	债务本金 (万元)	债务利息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逾期原因	处置进展
长期借款	351,295.85	84,413.3	218,236.3	境内流动性紧张	其中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190,955.48 千元公司正在与相关借款银行和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重组安排，剩余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991,407.52 千元已部分偿付或与银行等机构签署协议达成了展期重组安排。

本期重大事项之九：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年4月2日，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23年5月30日、6月15日分别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030、2023-031、2023-039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3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天津渤海业务开展，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相关债权人于2019年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天津渤海部分股权为天津渤海15亿元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22年6月，经天津渤海与国泰君安及相关债权人友好协商，将上述15亿元融资的到期日展期至2024年4月20日，同时由公司继续为天津渤海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2022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126、2022-045号公告。

2024年3月29日，经天津渤海与国泰君安及相关债权人友好协商，同意将上述15亿元融资的到期日展期至2027年4月20日，同时由公司继续为天津渤海上述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 2023年度担保授权额度1.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23年度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SPV总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

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7-1-301室；

4.法定代表人：时晨；

5.注册资本：2,210,085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股本结构：渤海租赁持股100%；

8.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9.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2,639.0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2,180.73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98.26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336.75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32.48亿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1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渤海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纳入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上述担保系支持天津渤海业务发展。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天津渤海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056,141.93 万元，其中，天津渤海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8,900 万元；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58,5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41,450.68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26,750 万美元（1：7.0950 计算折合人民币 3,737,291.25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206,141.93 元，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6.08%，其中，天津渤海对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8,900 万元；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65,0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58,50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41,450.68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26,750 万美元（1：7.0950 计算折合人民币 3,737,291.25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本次重大事项之十：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与 Cebu Air, Inc.开展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2024年4月2日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与 Cebu Air, Inc.开展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抢抓飞机售后回租市场机遇，致力于长远布局，提升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全资子公司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Ireland 3”）与 Cebu Air, Inc.（以下简称“Cebu Air”）签署了相关协议，受让 Cebu Air 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 4 架 A330NEO 飞机的购机权利，上述 4 架飞机目录价格约为 42,400 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0943 计算折合约人民币 300,798.32 万元），实际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交易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同时，Avolon Ireland 3 在购机后将该 4 架飞机经营租赁给 Cebu Air 使用，上述飞机预计将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至 2026 年第三季度交付，租期为 12 年，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飞机在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收租金。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与 Cebu Air, Inc.开展 4 架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Cebu Air, Inc.；

2.注册地址：Cebu Pacific Building, Domestic Road, Barangay 191, Zone 20, 1301 Pasay City, Philippines;

3.成立时间：1988年8月26日;

4.已发行股本：634,911,717股;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航空运输服务等;

7.主要股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JG Summit Holdings, Inc.直接持股1.05%、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CP Air Holdings, Inc.直接持股63.8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物名称：A330-941飞机;

2.制造商：空中客车公司;

3.类别：固定资产;

4.数量：4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日，AvolonIreland 3与Cebu Air在爱尔兰签署《Letter Agreement》《Operating Le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飞机购买价格：4架飞机目录价格约为42,400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943计算折合约人民币300,798.32万元），实际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交易价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3.租赁期限：12年；

4.租赁设备所有权：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 Avolon 积极抢抓飞机售后回租市场机遇，巩固 Avolon 在亚洲飞机租赁市场的占有率，有助于加深 Avolon 与 Cebu Air 的业务合作，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